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100 年度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 C4
徵求通告**

注意事項

1. 100 年度公開徵選計畫執行期限為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2. 計畫書申請截止日：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3. 申請書計畫歸屬：人文處。
4. 申請書學門代碼：H32C4 「第四分項：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
5. 請務必於計畫名稱後面加註『主題代號』，若為跨主題，亦請註明所包含之徵求主題代號。
6. 參與數位典藏推廣計畫，需確切說明計畫欲推廣應用之數位內容與取得管道為何，並在繳交計畫書時一併提供已完成數位化建置之證明文件。
7. 為避免相關授權爭議與執行困難，請於計畫書中提出機構合作意向書、以及典藏內容使用授權書等。
8. 公開徵選計畫申請需完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由執行單位行文造冊至國科會，申請單位內部截止期限請申請人自行向各單位之承辦窗口洽詢。如未依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9. 公開徵選計畫需列入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申請兩件以上研究計畫者（含多年期預核案），務請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10. 國家型計畫屬任務導向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一、 背景說明

我國數位典藏計畫推展至今，已累積了相當可觀的典藏資源，如何有系統的在教育、研究或產業各層面，有效運用這些內容成果，逐漸成為重要課題。在第二期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當中，設有「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分項（下簡稱「本分項」），即是以促成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教育、研究、產業與社會發展做為主要目標，並以第一期成果與經驗為基礎，擴大與深化數位典藏成果在文化、學術和產業層面的應用，促成數位社會之健全發展。在實施策略上，本分項試圖從文化、學術、社會、教育層面切入，關注於以下四個主題領域：

- i、 授權平台與規範機制推動：從法律和經濟層面切入，分析數位典藏智財與授權議題，並進行授權平台之規劃與需求評估，以及規範機制與政策的研擬。

ii、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從學術和文化層面切入，推動數位典藏成果為公共資產，就「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面向，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推廣促進數位典藏成果之近用與傳播。

iii、人文與社會發展：從文化和社會層面切入，所關注者為調和數位落差、重視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使用介面改進與社會影響等。

iv、地理資訊應用推廣：從學術與教育層面切入，建置 GIS 資料流通平台、推動 GIS 在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和社會層面的應用、以及研發配套的教學素材和資源，以支援相關課程的教學等。

本分項除分就上述領域設有子計畫外，亦設有「推廣應用公開徵選」子計畫，旨在透過對外徵求的模式，廣邀各部門參與，與本分項團隊進行協調整合，串連相關資源，共同深化和推廣數位典藏之成果。

二、徵求主題、內容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計畫」100 年度的徵求主題，主要從本分項以上四個主題領域切入進行規劃，邀請典藏機構、學校、研究單位、NGO/NPO 等不同部門的積極參與。

參與公開徵選申請之計畫方向，可參考下列徵求主題之精神，然計畫之提出，並不限於以下主題，亦鼓勵其他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相關之推廣應用的創意構想。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 17 個月。

主題一：電子書規格之標準及市場影響力研究(主題代號：C41)

主題二：我國數位典藏日治時期不明著作問題之研究 (主題代號：C42)

主題三：從使用者想像與生命記憶出發之新製典藏計畫(主題代號：C43)

主題四：數位典藏品牌經營與文化行銷徵案計畫(主題代號：C44)

主題五：公民團體行動紀錄典藏與推廣以及社區與公共參與(主題代號：C45)

主題六：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主題代號：C46)

主題七：運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之學術研究(主題代號：C47)

主題八：運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之學習教材教法研發(主題代號：C48)

其他類：主題代號，C49

以下分別就以上各主題之基本構想和詳細內容說明之：

主題一：電子書規格之標準及市場影響力研究(主題代號：C41)

E 世代的來臨，不僅造就了微網誌(micro-blogging)、臉書(Facebook)等各種

平台興起，連一般民眾的閱讀習慣也跟著改變。電子書之興起，造就了更新一波的數位閱讀趨勢，隨著電子書軟硬體製造業者的增加與不斷開發，未來的數位閱讀發展將會更加蓬勃。

由於目前市場上競相推出各式的電子書閱讀器，其內容規格都不盡相同，國際標準格式之推動以及其格式能否申請專利是值得深度探討之議題，國際標準格式之推動與採用，不僅涉及電子書在不同閱讀器能否流通，產生跨平台之市場效應外，亦與數位典藏日後發展電子書或與電子書相關產業合作時，必須加以研議之重要課題。

本公開徵選計畫以電子書閱讀器中各種規格之標準(包括已採用與將被採用之規格)為研究主題，進一步探討所衍生之標準格式專利可能性等智慧財產權問題。期能透過此公開徵選計畫，協助典藏機構未來將成果以電子書方式呈現時，提供有關格式採用、市場規劃及合作對象等之參考，使典藏成果能夠以更多元的方式推廣與分享。

本徵求主題之申請需求如下，應就主題從事調查、整理和分析，提出調查報告：

(一) 研究重點

1. 研究與分析電子書現行標準格式之內容與其優缺點，以及軟硬體間之關係。
2. 分析外文與中文字型使用於電子書之標準格式各為何及其差異。
3. 瞭解現有電子書格式各項標準格式及其格式轉換軟體之智慧財產權是否已有專利註冊申請，電子書業者使用格式，使用時是否需要付費。
4. 標準格式性質之界定(例如在市場上占有之地位或具有主導力)。
5. 標準格式屬於公開型或封閉型(是否於特定機型才能使用)。

(二) 根據數位典藏計畫成果以電子書形式釋出時提供相關規格建議

執行團隊需對於數位典藏整體架構、典藏成果內容、既有平台等深入瞭解，並針對數位典藏計畫成果，以電子書形式釋出時提供相關規格建議。

主題二：我國數位典藏日治時期不明著作問題之研究(主題代號：C42)

數典計畫數位化成果中有許多日治時期史料(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機構計畫)，其中不乏著作物之權利狀態或著作人不明之「孤兒著作」，導致許多具有文化教育或商業價值之資源閒置。為了解決上述日治時期史料著作利用之問題，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新公布通過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第 24 條，亦有針對孤兒著作問題之解決提供法源基礎。

本計畫擬以公開徵選方式，針對數位典藏日治時期史料孤兒著作與法規適用問題進行研究，應研究之方向如下：

(一) 日治時代著作權問題：

本計畫所稱之「孤兒著作」係指取得授權過程中，因著作物年代久遠無法確認是否仍受著作權法保護及其權利歸屬者，或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而無法與著作財產權人聯繫並取得授權，導致依現行著作權法無法加以利用之情狀。一旦發生上述情況，通常使著作利用人望之卻步，不利於社會整體利益，且與著作權保護之開放近用與公益目的相違。本徵案應就下列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具體說明：

1. 日治時期結束後，對於國家權力交接時，有關於日治時間所產生之著作權適用何時期之法律？
2. 若係適用日治時期之著作權法，則日治時期之著作權法曾歷經數次修法，又應以何者為準？
3. 確認應適用之法律後，其著作權歸屬於國家權力交接後所生之影響為何？
4. 應就台灣大學與中興大學國科會數典計畫中之日治時期之著作，整理並確認何者已逾著作權權利存續期間而屬可自由利用之公共財。
5. 應整理與歸納我國著作權法歷次修法對於權利保護之規範要件，舉例而言，發表於 1960 年前的攝影著作，權利應已消滅，另於註冊保護主義時期，若為未登記之著作物應賦予何種權利之保護。
6. 年代涵蓋清末迄今之人名權威檔於處理孤兒著作問題之實際成效為何？

(二)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適用問題：

如已經確認尚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卻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而無法近用該著作時，文創法能否具體、有效解決數典計畫中著作人不明之問題而得近用該著作，此部分與數位典藏中孤兒著作之應用有極重要之關係，實係本主題之研究重點。本計畫建議持續觀察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與數位典藏、開放近用關聯性高之法律規範，並以之為研究之基礎：

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該條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藉其產生之著作財產權設質融資，並保障交易安全為目的，並授權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實施辦法，即「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暨查閱辦法草案」。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1 項：該條項被認為是孤兒著作條款，

並於同條第 5 項規定相關之許可申請與實施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應注意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發布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其內容為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與著作利用相關之授權辦法及報酬計算辦法之實質規定，宜持續追蹤是否能解決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之授權與近用問題。

主題三：從使用者想像與生命記憶出發之新製典藏計畫(主題代號：C43)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計畫，自前身數位博物館計畫執行至今，文物數位化成果非常豐碩。雖整體數典計畫已開始針對使用者面向進行積極規劃變革，然目前內容多以學術使用為主，與常民生命記憶尚有距離。為期能貼近使用者需求、亦或彰顯在地特殊獨特之生命記憶，故規劃此案。

「數位典藏」的概念目前正歷經轉型，已有人相繼提出「最急需被數位化收藏的不應只是古典的，還有那些不斷消逝、消耗的」這種訴求。故本徵案之目的，在於從使用者自身想像與使用需求、亦或是從徵案參與人之生活脈絡所反思出發的典藏新製內容建置規劃。徵案著重使用者圖像描繪、使用目的規劃、說明該標的物之典藏必要性與專殊性等。期望透過此徵案執行，以達與現行數位典藏計畫成果互補之效。徵案需求包含：

- (一) 本徵案規劃需從使用者需求端、徵案團隊自身生命脈絡、地方記憶、或反思數位典藏意涵等各面向，來發想各式具原創性之典藏標的物、以及典藏方向。本徵案力求貼近常民生活，以彰顯當代特色人文、歷史流動感、或文化多樣性等。
 - (二) 典藏內容建置與推廣方式不限，惟需以「非商業」、「原創性」、以及「永續經營」為主要規劃前提。
 - (三) 於細部計畫書中請詳列：
 - 1、目標使用者需求分析
 - 2、典藏標的物於現今之典藏及保存必要性、急迫性、專殊性
 - 3、典藏方式設計、未來推廣計畫、以及應用可能性
 - 4、社群經營規劃
 - 5、團隊過去相關專案經驗與團隊成員組成
- 本徵案尤其鼓勵各式傳播技術實驗與實踐，如善用現存網路 web2.0 社群經營概念、wiki 模組、podcasting、RSS、數位學習軟體 Moodle 等、亦或是跨媒體平台播放技術試驗、行動通訊平台播放試驗等各種多媒體設計，以達數典成果傳播綜效。

- 為避免相關授權爭議與執行困難，如徵案團隊欲典藏建置之內容非自建或自有素材，請於細部計劃書中提出合作意向書、以及內容使用授權書等。

主題四：數位典藏品牌經營與文化行銷徵案計畫(主題代號：C44)

本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二期至今，以「推廣」為宗旨的計劃仍戮力尋找行銷推廣數位典藏的公共資產的模式與契機。然而有鑑於目前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國家數位典藏工作與成果的普遍認知不足」，故在數典成果真正進入文化創意產業鏈之前，完整的品牌經營與文化行銷策略應為首要工作，是以規劃此徵案。

此「數位典藏文化行銷徵案計畫」，「並不以」數典商業加值應用為探討目標；而是以「數位典藏品牌 branding」、「文化推廣策略擬定」、或「個案分析」為主要方向。主要問題意識為：如果視數位典藏成果為一種「文化品牌」，那麼該如何經營品牌 branding？可搭配何種文化推廣模式？可向什麼樣的群眾推廣？如何可彰顯其「文化創意社會公共財」質性，而釐清文化意涵？又如何再激發創新等？期透過本徵案計畫，能為數位典藏計畫擘畫公眾藍圖、以及開展永續經營之道。徵案需求包含：

- (一) 本徵案要求團隊從「文化創意公共財」角度，切入分析數位典藏成果本身品牌經營之道，文化意義、與文化行銷可行模式，並搭配現象觀察分析。
- (二) 本徵案由典藏機構與行銷推廣團隊共同組成為佳。
- (三) 本徵案性質可包含：
 - 1、「文化品牌」與「數位典藏」關連的概念與相關理論說明
 - 2、擇定數典個案，進行使用者需求分析
 - 3、品牌經營與文化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
- (四) 本徵案要求執行團隊對於數位典藏主要成果、典藏內容、數典整體架構、既有平台等具深入瞭解。
- (五) 徵案規劃如包含使用特定典藏內容，請於細部計劃書中提出機構合作意向書、或內容使用授權書等，以避免相關授權爭議與執行困難。

主題五：婦女團體等公民團體之行動紀錄典藏與推廣以及社區與公共參與(主題代號：C45)

公民團體在台灣公共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各種公民行動（citizen action/citizen engagement）卻長期未受到主流媒體足夠重視，也缺乏為其紀錄保存的替代數位平台。本徵求主題為建置、維護和推廣公民團體行動影音資料庫及

平台，希望能透過公民團體參與典藏的生產與更新，落實公民媒體近用權、縮短數位落差，並且拉近公民團體與數位典藏資源的距離，使公民團體能夠扮演推廣應用之推手或橋樑。並且透過既有之社會網絡或社區組織，從最為貼近日常社會生活的管道出發，號召更多民眾參與數位典藏的工作，進行數位典藏第一期計畫與現有數位典藏計畫成果之應用推廣。本徵求主題之申請計畫，應規劃執行並盡可能達成下列事項：

- (一) 負責規劃、建置、維護和推廣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並且必須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和本分項之主網站與入口網站彼此連結或整合。除彙整相關影音紀錄資料，予以數位化並上網，以及提供檢索、摘要和說明之外，並應依公民團體、時地、事件、議題等進行分類，且得以線上使用（查詢、檢索，並且得以線上觀看或聆聽）這些影音紀錄資料。
- (二) 主動派員以 video 或 audio 的資料形式紀錄公民團體公開活動（例如公民團體舉行的公開記者會，座談會，工作坊，學員講習及直接行動等社會運動）。
- (三) 透過研習活動及線上教材，對有意願投入紀錄的公民團體提供協助，使其有能力自己攝錄紀錄自身的活動（video 或 audio 形式），並且系統性推廣並介紹數位典藏的內容。
- (四) 蒐集公民團體或個人過去已完成之影音紀錄資料，並推動此類紀錄的公開釋出，作為數位公共資產內容的部分，經過建檔程序之後，納入影音紀錄資料庫的典藏內容，為公眾得接近使用。
- (五) 以「公共使用」以及「公共參與」的精神運用數位典藏成果，使國家資源與典藏內容得到更全面的應用與啟發效果。增進民眾對典藏內容的認識，並協助民眾使用數典內容，讓數位典藏的使用不因城鄉發展、階級背景、性別種族而有困難與差異。
- (六) 創造數位典藏在應用面上的社會網絡，使數位典藏的效應不致侷限於電腦網路，而有社會實體面的推廣延伸。藉由數位典藏主題的認識與推廣，引發更多的關注與參與，讓該數位典藏主題能有再生與再激發的可能性，創造出更多可供典藏的資源。
- (七) 經營數位典藏內容使用者與貢獻者社群，提供公共參與、集體智慧、開放共享的機會與平台。藉由公共推廣與社群經營，提供未來數典計畫在技術、內容以及界面上的建議與回饋，充分體現重視使用者導向的想法。

申請本徵求主題之計畫執行團隊，以嫻熟各類 NGO 公民團體的生態與運作狀況，長於與各類公民團體溝通聯繫為佳。在計畫主題以及數位典藏內容推廣對象的挑選和設定方面，應考慮社會正義原則和關懷弱勢議題。另外，計畫執行內

容應重視並協助縮減城鄉發展/階級背景引起的數位落差，降低城鄉或階級等因素所形成的使用或理解障礙。此外，參與公開徵選之計畫，如果有資料典藏/收納的內容，則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 典藏/收納品的授權應強調公共版權，鼓勵公共使用，並使用「創意公共財」授權 (Creative Commons: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或「公共通用授權」(The 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html#FDL> 、General Public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html#GPL>)。
- (二) 典藏方式應強調「開放性」和「容易使用」，以及「重視使用度以及使用者迴響」。

申請團隊以具備下列條件為佳：

- (一) 能運用現有的社區學習網絡，並活用典藏成果藉以培力(empower)草根團體/社區組織者。
- (二) 能與 NPO/NGO 合作，充分發揮數位典藏推廣計畫的公共性者。

申請團隊應結合學界、典藏機構和 NGO/NPO 三方，透過社區網絡之運用，創造出使用者導向的接近使用管道，以擴大典藏成果的社會影響，並縮小數位落差。

主題六：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主題代號：C46)

本徵求主題之目的，在於強化數位典藏的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面向。除了以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作為數位典藏的推廣與應用重點之外，亦檢視典藏資訊使用是否符合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的要求，評估根據包括即資訊的所有權(property)、近用權(access)、適用程度(availability)、和個人的隱私權(privacy)。簡言之，資訊倫理內涵分為兩部分，在個人方面乃涉及公平地使用與接近資訊的權利，免於偏見與扭曲的媒體、社會與文化再現，以及表達意見的自由，並且對隱私權、傳播權及智慧財產權等有正確的認知及素養；在社會影響方面，強調資訊主體、機構與社群藉由資訊連結而彼此依存，重點在將此依存關係導向平等、開放及公正等規範。本徵求主題之申請計畫，應規劃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藉由數位典藏主題的認識與推廣，引發更多的關注與參與，讓該數位典藏主題能有再生與再激發的可能性，創造出更多可供典藏的資源。
- (二) 經營數位典藏內容使用者與貢獻者社群，提供公共參與、集體智慧、開放共享的機會與平台。

- (三) 藉由公共推廣與社群經營，提供未來數典計畫在技術、內容以及界面上的建議與回饋，充分體現重視使用者導向的想法。
- (四) 以課程、編製教材或教學活動的方式，系統性推廣並介紹數位典藏內容，並且增進民眾對典藏主題內容的認識，並協助民眾培養資訊倫理及數位人權概念，使數位典藏的應用與推廣有利於人文與社會之健全發展。
- (五) 咸認台灣媒體亂象已成為阻滯人文與社會發展的最大亂源之一，而媒體亂象乃具體反映了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長期遭受漠視的結構性問題。本徵選主題鼓勵申請計畫能夠結合公民社會的多元力量，重新正視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議題，並且有系統地紀錄典藏傳播媒體在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面向的正、負面案例，架構一個動態、開放，結合文字與影音資料的多媒體數位典藏平台。

此外，參與公開徵選之計畫，如果有資料典藏/收納的內容，則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 典藏/收納品的授權應強調公共版權，鼓勵公共使用，並使用「創意公共財」授權 (Creative Commons: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或「公共通用授權」(The 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html#FDL> 、General Public License: <http://www.gnu.org/licenses/licenses.html#GPL>)。
- (二) 典藏方式應強調「開放性」和「容易使用」，以及「重視使用度以及使用者迴響」。

申請團隊以具備下列條件為佳：

- (一) 能與 NPO/NGO 合作，充分發揮數位典藏推廣計畫的公共性者。
- (二) 申請團隊應結合學界、典藏機構和 NGO/NPO 三方，透過學術與專業網絡之運用，創造出使用者導向的接近使用管道，以擴大典藏成果的社會影響，深化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的社會實踐。

主題七：運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之學術研究(主題代號：C47)

數位典藏計畫累積大量地理資訊成果，提供學術界珍貴研究素材。雖然目前關於地理資訊研究日漸普遍，但仍著重於土地與環境資源面向。為拓展數位典藏地理資訊的學術應用，本徵選主題將以創新和多元為考量指標，特別鼓勵人文社會領域應用地理資訊之學術研究。除了藉此推廣數位典藏地理資訊之學術應用外，更重要的是藉由學術研究回饋到數位典藏地理資訊的後續發展，使內容提供

和應用推廣更密切配合，雙方相互激勵、相輔相成，為台灣數位典藏地理資訊創造更優質的成果。

申請本主題之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本主題屬於學術應用研究，申請計畫必須有明確的應用議題，優先考慮人文社會領域的應用。計畫內容應展現數位典藏內容、平台或傳佈方式的特色。
- (二) 研究主題要具備學術創新價值。鼓勵具有展現社會關懷的研究計畫。例如：縮小台灣社會之區域及階層差異、提升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對台灣文化歷史瞭解等議題。
- (三) 研究方法部分應具體說明欲使用的資料、資料取得方式、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以及使用的工具及技術等。
- (四) 所使用資料宜應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作為研究素材。若資料取得有困難，亦可以示範研究性質，自行利用其它數位典藏資料。
- (五) 申請計畫應依據其研究主題，提出具體學術成果指標，如投稿至各領域有良好審查制度（例如：SCI、SSCI、TSSCI 等）之期刊發表。
- (六) 申請計畫之研究成果，應配合本分項推動之 Science Commons (SC) 方式公眾釋出，作為未來學術研發之重要資產。

主題八：運用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之學習教材教法研發(主題代號：C48)

由於地理資訊應用已成為現代生活的基本技能，尤其教育部自 95 學年度起，將地理資訊知識納入高中一年級地理科課程，顯示地理資訊教育推廣的重要性。本徵選主題之目的在於鼓勵研發地理資訊融入式學習教材，讓數位典藏地理資訊成果可以廣泛應用到教學中，提升學習的深度和廣度，並將研發經驗回饋予數位典藏地理資訊的內容建置和應用推廣計畫。

申請本主題之計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申請計畫應善用現有之數位典藏地理資訊資源。研發團隊應充分瞭解數位典藏地理資訊現有成果，運用數位資訊技術結合創意元素，開發地理資訊融入教學的學習教材，開拓數位典藏地理資訊資源的加值空間。
- (二) 教材研發應有明確的對象和融入課程。適用對象應依年齡層區別，如：九年一貫、高中（職）、大專院校等階段，融入課程不限領域，如：歷史、社會、地理、人文、環境等。將優先鼓勵具有創新和多元特性的課程。
- (三) 教材內容應有明確的學習目標，計畫團隊成員應具有教案設計、數位製作與使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的能力，並熟悉

國內研發數位學習教材成果之相關單位（如：教育部、衛生署、文建會、大學系所等），避免出現重複建置之情形。

- (四) 申請計畫製作之數位學習教材，應力求符合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推行之 SCORM 標準，使數位典藏地理資訊加值成果可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接軌。（「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網站：<http://elnp.ncu.edu.tw/>）。
- (五) 申請計畫之研發成果，除以具體教案呈現，並鼓勵研發團隊將研發過程撰寫為學術論文，投稿至數位學習相關領域的期刊發表。
- (六) 申請計畫之研發成果，應配合本分項推動之 Science Commons (SC) 方式公眾釋出，開放給相關學校師生使用。

三、 計畫評審項目

(一) 本公開徵選計畫計畫書的評審重點項目：

- 1、申請計畫達成數位典藏推廣應用目標的效益。
- 2、申請計畫之理念與本分項發展方向之契合度。
- 3、申請計畫執行時程規劃與執行力評估。
- 4、申請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經驗。
- 5、申請計畫經費、人力之合理性與研發時程之配合度。
- 6、其他重點：
 - i、計畫書中需確切說明計畫欲推廣應用之數位內容與取得管道為何，並一併提供已完成數位化建置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務請合併於「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 C012-2 中繳交）。
 - ii、為避免相關授權爭議與執行困難，請於計畫書中提出機構合作意向書、以及典藏內容使用授權書等（務請合併於「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 C012-2 中繳交）。
 - iii、請將申請團隊「近五年執行數位典藏相關計畫之經驗與金額」、以及「該年度同時申請其他數位典藏相關之計畫摘要、金額」併入附件資料。

四、 申請資格

- (一) 推廣應用徵選計畫鼓勵典藏機構、國內外學校、研究單位、社會團體等各部門參與徵選。惟計畫之主持人（含總計畫及子計畫）需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相關規定。
- (二) 典藏機構：以參與過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一期之典藏機構為原則，其他政

府所屬典藏機構，或曾參與國科會數位典藏公開徵選計畫之機構亦可。

- (三) 執行單位為中央研究院之申請者，請於計畫申請前向「中央研究院機構計畫」核備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中央研究院機構計畫」聯絡窗口：陳昭妃小姐 irine@gate.sinica.edu.tw；電話：(02)2782-4166 分機 107）。
- (四) 前述徵求主題已對申請團隊之專長和背景另設有條件者，則申請團隊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應符合各該徵求主題所設之條件。
- (五) 每一計畫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管理費）。申請單位必須說明可以提供之配合經費、設備及相關資源。配合經費、設備及相關資源較多者，將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五、 計畫評選時程與申請方式

- (一) 計畫執行期限：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 17 個月。
- (二) 計畫評選時程：
審查作業時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 (三) 送件方式
請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http://web1.nsc.gov.tw/>)申辦，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由執行機構備文（檢附計畫申請人名冊，一式兩份）到會。

六、 計畫管考方式

- (一) 配合計畫辦公室管考作業（需於計畫通過後簽署國科會計畫執行同意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承諾書），**申請之計畫書也將提供予管考單位進行審議考核作業。**
- (二) 獲選計畫應配合本分項計畫所舉辦之管考要求及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參與交流會、接受定期考核、辦理成果展等等。並應能與本分項總計畫、各子計畫進行整合，並能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
- (三) 獲選計畫應盡力配合本國家型科技計畫所推動之重要工作與活動，如：
 - 1、配合聯合目錄的規劃與建置。
 - 2、提供計畫成果予分項計畫，完成異地備份相關工作等等。
 - 3、配合成果盤點工作項目。

七、 其他

- (一) 通過之計畫由國科會與計畫執行單位及主持人簽約執行；如有其他機構參與本計畫，則由計畫執行單位另與該機構簽約，約定彼此權利義務關係。
- (二) 本公開徵選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擁有各研發成果之使用權。
- (三) 前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由計畫執行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經費編列請詳讀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確實符合補助項目及支用原則。
- (五) 畫主持人主持費本會將依規定核定，無須於計畫書中編列。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依規定不得支領主持費。
- (六) 研究人力如為已聘任，請務必將姓名全數列出，勿僅填列少數人代表。並請確實檢查，勿填錯申請月份。
- (七) 網頁美術設計等勞務性費用請編入業務費，網站程式設計等系統建置費用請編入研究設備費。相關經費如需委外，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購置設備單價 20 萬元以上，需檢附估價單。60 萬以上，需詳述設備之規格及功能。
- (九) 如有執行單位配合款部分請一併列上。
- (十) 國外差旅費：請務必詳列出國人員、時間、地點、事由。
- (十一) 本通告書未盡事項，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二) 本通告書因作業之需要，得另行補充或修改此徵求通告之內容，請計畫申請人應留意於本計畫網址公布之訊息。

八、 聯絡方式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召集人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劉靜怡副教授

Email： cy1117@ms17.hinet.net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子計畫 計畫主持人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孫春在教授
Email : ctsun@cs.nctu.edu.tw

推廣應用公開徵選子計畫 專任助理
林品妘、余郁欣
TEL : 02-23653046
Email : danielintw@gmail.com

國科會計畫申請作業方面：
請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趙雙駿先生
E-mail: shuchao@nsc.gov.tw 電話 02-2737-7988。

行政作業方面：
請洽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
林俞君小姐 E-mail: yuchun05@gate.sinica.edu.tw 電話：02-2652-5277。

本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網址：

-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http://www.nsc.gov.tw>。
- 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http://teldap.tw/>。
- 3、「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計畫：<http://aspa.teldap.tw>。